

天津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住建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

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减少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建立健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每年度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在年度内整改完毕，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行动

1.住建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指导各区住建部门组织干部职工、重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深刻领悟精神实质，推动学习成果转化。

2.对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对全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从业企业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2024-2026年，每年组织一轮安全教育培训。

3.严格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将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持续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建筑业企业要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标准要求,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2024 年底前完善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等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要求,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

（二）开展防范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专项治理行动

4.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防范施工外力破坏燃气等地下管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八个一律”和“六方主体责任”落实,紧盯施工外力干扰关键环节和重点风险,全面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和项目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八个一律”措施落实情况的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严格执法、暗查暗访和追责问责等手段,盯牢问题隐患整改,巩固阶段排查整治成效。加强对正面典型和反面案例曝光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管线保护意识,切实防范化解各类施工外力破坏地下管线的安全隐患。

（三）开展城乡房屋建筑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5.落实《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自建房安全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指导各区住建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

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农房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各区住建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车道打通、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等治理行动。

(四)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6.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督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紧盯施工现场深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起重机械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基坑、盾构施工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隐患治理。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将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以及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应急演练走过场等治理难点问题纳入整治重点和重点检查事项,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依法采取停产整顿、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

7.按照《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动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2024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造假、工程建设中违规进场不合格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分行业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重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验收制度，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

（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健全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2024年底建立健全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认真贯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由市、区住建执法部门审核把关的销号机制，确保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七）开展建筑业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9.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建筑企业相关人员岗位安全职责指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参建企业制定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积极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指导建筑企业各级人员知责、履责、尽责，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

10.督促指导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至少每月开展1次对项目总包、分包、劳务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和安全隐患进行自查自改。监管部门应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开展自查自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11.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5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2.各区住建部门要严格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3〕10号）的要求，对免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活动，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到区住建部门进行安全登记，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13.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

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检等方式，精准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自由裁量基准，对“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线索，及时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市、区住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保险机构的专业力量，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安全执法，帮扶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九）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4.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在全市在施项目上全面推广使用智慧工地系统。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与 AI 技术相结合，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分析、重点管控，实现视频监控、应急指挥和远程调度三位一体的执法检查模式，确保履责到位、执法得力、工作闭合。加大住建领域技术更新力度，及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住建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开展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行动

15.做好《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动态完善应急预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抢险

协调联动综合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建筑业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期、汛期和极端恶劣天气期间，督促建筑业企业落实应急叫应机制，做好应急力量备勤，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制度，确保遇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响应并高效处置。

三、时间进度安排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分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4 年 3 月）。3 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夯实基础（2024 年 4 月至 12 月）。全面梳理治本攻坚各项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全面铺开；建立常态化运行和督导推动机制，强化“条”上的执行力、与“块”上齐抓共管，压实责任、强化质效，高标准完成年度目标。

（三）集中攻坚（2025 年）。按照“两个根本”要求，以改善当前安全生产状况、推动高水平安全为着力点，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12 月底前，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基本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制度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的能力、企业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水平要显著提升。

（四）固本提升（2026 年）。10 月份，市住建执法总队、各区住建委要梳理总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情况，开展全面

自评，将自评情况报市住建委。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市住建执法总队、各区住建委要总结落实情况，于每季度第一周，报送上季度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评报告分别于次年 1 月和总体任务结束后，报市住建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委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力度，市住建执法总队和各区住建委也要成立相应的专班，协调推动治本攻坚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汇报，其他负责同志每月至少研究一次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定期开展督导调研。

（二）加强安全投入。市住建执法总队、各区住建委要加大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投入力度，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以久久为功的劲头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区住建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三）强化正向激励。各单位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必察必核内容，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

位、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四）强化督促指导。市住建委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工作，建立健全责任倒查工作机制，采取总结通报约谈、视频调度、暗查暗访、督促提醒、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督导推动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和过程管控。市住建委 8 个暗查暗访组，按照要求持续开展暗查暗访工作，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